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制定参会须知如下：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5、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场计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清点。各位股东代表以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并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7、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5年3月7日

二、会议议程

1、听取议案

序号	议案	备注
1	关于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议案

3、投票表决

4、公布表决结果，宣读法律意见书及会议决议

5、宣布会议结束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中化财务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3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内容。

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请审议。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